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83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对其关于上海某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1 月 1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 1 月 12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1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补正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在天猫平台购买了某香薰（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收到该产品后发现产品包装上仅标注产地为：江苏昆山，并未按照法律规定标注生产厂名和厂址。后其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小程序告知其：“未查实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其认为涉案产品未按法律规定标注生产厂名和厂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不应不予立案。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12 月 7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2024

年1月2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于同年1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标注生产厂名和厂址，要求查处。经核查，涉案产品为被举报人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加工的商品，在涉案产品外包装上已标注制造商为上海某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XX号X幢XXX层XXXX室。被举报人作为委托生产商，承担生产者的义务，因此涉案产品包装未标注实际被委托生产厂家，仅标注委托生产方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据此，其认定未查见举报相关违法行为，故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12月7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线索核查期限。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于同年1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标注生产厂名和厂址，要求查处。经被申请人核查，涉案产品为被举报人委托昆山某某礼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商品。涉案产品外包装上已标注“制造商：上海某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XX号X幢XXX层XXXX室”，“产地：

江苏昆山”。被申请人据此认为，被举报人作为委托生产商，承担生产者的义务，因此商品包装未标注实际被委托生产厂家，仅标注委托生产方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核查情况，被申请人认定未查见举报相关违法行为，故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委托加工授权书》、产品照片、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没有标注生产厂名和厂址，违反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不应不予立案，故请求撤销被该不予立案决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类举报的职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

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本案中，涉案产品为被举报人委托昆山某某礼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产品，被举报人作为涉案产品的委托生产商，也是对产品质量负有责任的生产者，已在涉案产品上标注其厂名、厂址，内容真实，并未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存在未按规定标注的违法行为，缺乏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本案中，现有调查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未查见被举报人存在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日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